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易任

選任辯護人 王憲勳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被 告 田育彰

選任辯護人 張皓雲律師
陳志峯律師
被 告 莊智荃

選任辯護人 吳偉豪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30、3081號）暨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54、50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14行應更正增列「選任辯護人陳志峯律師」。

理 由

01 □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02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03 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□依卷附田育彰出具之刑事委任書狀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可知被
05 告田育彰委任陳志峯律師、張皓雲律師為其辯護，原判決原本
06 及正本當事人欄漏載「選任辯護人陳志峯律師」乙節，顯係誤
07 寫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
08 更正。

09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12 法官 程明慧

13 法官 陳錦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（應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吳秉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